

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1頁，共1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F 組(財稅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稅法總論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某甲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滯欠之未確定稅額達新台幣 200 萬元，高雄國稅局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，由財政部發文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某甲出境，並以另函通知某甲。甲不服，試問：(50 分)

(一) 甲應向何機關請求救濟？

(二) 欠稅限制出境處分法律性質為何？財政部何以得以行政處分限制納稅人出境？

(三) 甲得為何種主張？

二、課稅處分未經申請復查而告確定之後，納稅義務人發現新證據或發生新事實，足以證明原處分違法者，得為如何救濟？(25 分)

三、納稅義務人某甲出售土地不動產給某乙，經稽徵機關核課土地增值稅在案，某甲不服，提出行政訴訟主張公告現值計算錯誤，導致溢徵稅款，在第一審訴訟進行中，因買方違約，甲方依法解除契約，回復原狀，甲於訴訟上得為何種主張，此一解約之新事實狀態，行政法院於事實審審理時，應否一併斟酌？(25 分)